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1日，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9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9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中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含1名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导致的变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名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蔡志华）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筹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9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发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